



泰好行

保險名稱		基本型	經濟型	保障型	加值型	自由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體傷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
	每一人身故失能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
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限車主本人)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	20萬	20萬	20萬	✓
	身故失能	—	300萬	300萬	300萬	✓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每一人)		—	100萬	200萬	300萬	✓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每一事故)		—	200萬	400萬	600萬	✓
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		—	10萬	50萬	70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		—	住院1萬 身故5萬 每事故10萬	住院1萬 身故5萬 每事故10萬	住院1萬 身故5萬 每事故10萬	✓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	—	300萬	1000萬	✓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每一人)		—	—	—	100萬	✓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每一事故)		—	—	—	400萬	✓
道路救援險(擴大型)		—	—	—	每一事故限額三千元。 保險期間累計三次為限	✓
丙式車體損失險		—	—	—	—	✓
竊盜損失險		—	—	—	—	✓

險種介紹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政策性保險，機(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都必須投保

強制汽車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定車主本人)

補足強制險無法賠付的單一交通事故(自撞)，造成駕駛人(限車主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保障

第三人傷害(財損)責任保險

補足強制險不含的財產損失責任以及超過強制險理賠範圍的傷害賠償責任。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汽車超額責任險保障型

事故之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道路救援險(擴大型)

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緊急救援費用或特殊救援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對造汽車肇事逃逸，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查證屬實者，亦負賠償之責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

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

汽車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限定車主)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商品文號

112.01.05依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逕行修訂、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113.07.30(113)精企字第200號函備查、113.08.05(113)精企字第219號函備查、113.08.05(113)精企字第224號函備查、115.01.16(115)精算字第0000000005號函備查、115.05.21(115)精算字第0000000074號函備查、114.02.27(114)精算字第000000006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給付、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第三人乘客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奠儀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緊急救援費用給付及特殊救援費用給付、汽車超額責任給付、車體損失保險損失給付、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金

注意事項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車主)以同一人及自然人為限，且需為成年具行為能力。適用車種：自用小客車(03)、自用客貨車(22)，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 理賠紀錄：第三人責任險等級(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低於8級(不含)
- 駕駛人傷害險於事故發生起180天內最高給付住院日額90天，醫療給付為實支實付，每事故理賠上限為約定保額。
- 本專案須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關於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本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 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預覽。
- 本公司保有服務內容調整及說明之權益。
-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2348-4100。
- 本商品及簡介由泰安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泰安產物負責。
-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 本商品依保險法之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任意險之預訂附加費用率最高28.1%，最低27.9%，強制險一年期預定附加費用：300元。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因本公司所衍生之糾紛，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080)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本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即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